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
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用箋)

傳真文件(傳真號碼：2509 0775)

香港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李燕屏女士：

2004年1月21日的來函收悉，謹此致謝。閣下於來函中要求我們就關於實施《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的一項技術事宜提供意見。本學系已就此進行討論，並擬向閣下提出我們的意見。

以香港《基本法》所訂的憲制安排而言，若中國的中央當局決定遵守聯合國的決議，向某一國家施加制裁，香港必須遵循。在外交政策及國防事宜方面，香港並無決策權，而只能遵從北京中央當局的決定行事。立法會無權討論外交政策及國防事宜，香港的法院亦不能就有關外交及軍事事務的事宜行使司法管轄權。

立法會感到關注的，是一項和技術及行政事宜有關的問題，那就是如何執行中國政府的決定。目前所確知的唯一一點是，外交部會向香港政府發出“指示”，下令香港的執法機關必須執行有關的聯合國決議。據香港政府的說法，只發出簡單的函件以說明將會實施該項“指示”，已屬足夠有餘。

部分立法會議員對於香港政府在執行制裁令時會否濫用權力存有疑問。若立法會認為行政長官在履行所涉職能時向有關機關發出證明書，是較令人安心的做法，本學系成員認為這是可以釋除立法會議員疑慮的可行方案。

謹盼我們的意見對閣下有所幫助。

謹致謝意。

副教授
丁偉博士

2004年2月19日